

桃園市政府111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拆解虛擬貨 幣詐騙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 體)	111.1.18 至111.1.26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刑事工作	0	網紅腦哥	邀請鑽研虛擬貨 幣領域之網紅(其 亦有相關著作), 以活潑的直播方 式呈現防詐宣導 內容,與民眾互 動並進行線上解 答,強化預防犯 罪宣導效果。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Facebook粉絲團	網紅公益協助拍 攝,無收取費 用。
桃園市警察人員 安全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**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**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